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性公告 關於ESR AUSTRALIA LOGISTICS PARTNERSHIP

謹此提述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及出售ESR Australia Logistics Partnership的權益(「該等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前公告所述的單位銷售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統稱「該等前交易」)已於2020年7月完成。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4日，本集團同意進一步向Empire Trust 2(由Ausco Sargon 2 Pty Ltd作為其受託人，該公司由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 (「GIC」)全資擁有)出售ESR Australia Logistics Partnership的35%權益(「進一步交易」)。於進一步交易完成後，(i)本集團及GIC將分別持有ESR Australia Logistics Partnership的20%及80%權益；及(ii)本集團及GIC對ESR Australia Logistics Partnership的承諾將分別為120百萬澳元及480百萬澳元。進一步交易的完成以通過反壟斷審批為條件。

進一步交易符合本集團於該等前公告中披露的策略。

進一步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i)本公司已就該等前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及(ii)進一步交易與該等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惟並無導致較高的交易類別，故本公司毋須將進一步交易與該等前交易合併計算並重新分類。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沈晉初
董事

香港，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